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對書記官處分書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3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為中低收入戶，目前失業，年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存款僅1元，無財產可供擔保借貸，亦無信用貸款資格，且需奉養七旬老母，復積欠健保等債務，前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、54號、114年度救字第166、198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，無資力狀態現仍持續存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另案曾受訴訟救助，效力不及於本件；其提出之臺中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封面及內頁明細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貸可貸額度試算、臺中地院執行命令、臺中市政府公告及系爭裁定，均不足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再審裁判費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0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04 法官 蘇 芹 英
05 法官 林 純 如
06 法官 石 有 為
07 法官 游 悅 晨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